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8.27 法律決字第 097003077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於原處分生效後，認原處分所載債權數額有誤而另為處分變更金額，則原處分是否失其效力，應依訴願法之規定，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一部分，其餘未撤銷之部分，除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外，其效力繼續存在

主 旨：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於原處分生效後，認原處分所載債權數額有誤而另為處分變更金額，則原處分是否失其效力，及於何範圍內中斷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97 年 8 月 18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62928 號函。

二、本件貴署所詢疑義，關於原處分是否失其效力乙節，依來函說明，所指「變更原處分之金額」，係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一部分，其餘未撤銷之部分，除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外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（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參照）。至關於中斷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疑義乙節，仍請參照本部 97 年 7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8608 號函說明三本諸職權辦理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